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聊环办〔2020〕98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排查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开展2020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辖区内辐射工作单位对使用的放射性设备进行认真自查，指导督促辐射工作单位编制《2020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填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基本信息表》。辐射工作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辐射场所进行监测，由监测机构出具2020年度辐射监测报告。

二、辐射工作单位务必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辐射安

---

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本信息表及年度监测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辐射工作单位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认真审核，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于2021年2月28日前录入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

联系人：王晓燕 890968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